



學校檔號：2018Tender03

## 招 標

### 承投「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服務」投標書

執事先生：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提交標書時，請把以下文件一併放置在信封內封密：

1. 「投標表格」（附件1），一式兩份
2. 「學生綜合輔導服務評估表」（附件2），一式兩份
3.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服務」報價表」（附件3），一式兩份
4. 有效的「服務機構註冊證」副本，一式兩份
5. 機構簡介及相關的經驗（如有，請提供最近五年服務學校的資料及年期）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服務」投標書』。並於截標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前交往 新界粉嶺 粉嶺村651號 粉嶺公立學校。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

如逾期投標，概不受理。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概不受理。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評審委員會將以服務的價格、服務經驗及其他相關項目來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有關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得作準。同時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合約細則的權利。學校邀請承投有關服務的報價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機構的報價。有關評審的準則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服務的價格	40%
服務經驗	30%
服務內容	30%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機構提供的利益，或營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機構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機構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如有查詢，請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辦公時間致電 2670 2297 與 莊護林老師 聯絡。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此致  
貴機構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

余美賢謹啟

2018 年 6 月 5 日

承投「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成長的天空」計劃服務（小學）服務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號：2018Tender03  
截標日期/時間：2018 年 6 月 28 日 正午 12 時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非牟利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簽署人：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

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 投標服務報價表(一式兩份)

檔案編號：2018Tender03

服務名稱：供應「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服務

服務學校：粉嶺公立學校

合約期：「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共三年）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共一屆，包括一組或兩組輔助課程）

項目	服務範疇	提供的服務細則	時數及節數	單價(港幣\$)
A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合共三年)	政策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校特色及文化，建立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建構友愛及關顧的輔導文化</li> <li>協助撰寫學生輔導服務週年計劃書，並設立學校之「自我評估機制」，持續地評估學生輔導服務計劃的果效及撰寫評估報告書，以便有效推行輔導服務</li> <li>為本校建立有系統的校內及校外轉介機制，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li> <li>協助制訂學生輔導政策和系統</li> </ol>		
	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教師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li> <li>舉辦教師培訓活動（由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程序幹事提供）</li> <li>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促進家校合作</li> <li>配合學校情況，引入社區支援</li> </ol>		
	個人成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漸進和累進方法推行個人發展、群性發展、學業及事業四個學習範疇內之學生成長教育課程</li> <li>成長教育可以用課堂學習、短期課程、小組、早會或跨課程活動等形式推行</li> </ol>		
	輔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識別、輔導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適合的專業服務</li> <li>提供個案或小組輔導，協助有需要學生</li> <li>作危機支援，即時介入、跟進及轉介個案。如遇緊急重大事故，可調動專業支援隊伍提供即時支援</li> </ol>		
	駐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星期提供<b>兩名全職</b>駐校社工及指導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位註冊社工 1 名</li> <li>非學位註冊社工 1 名</li> </ol> </li> <li>駐校時間按本校需要而定</li> </ol>		
	其他額外支援或資源	請列明 貴機構可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如：駐冊社工的工作資歷、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或整體支援隊伍之架構等		
	A 項「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合計費用			

B 「成長的 天空」計 劃（小學）服 務	項目	主要內容	開辦一組（港幣\$）	開辦兩組（港幣\$）
			請列明時數及節數	
2018-2019 年 度輔助課程(小 四)	1.教師工作坊	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2.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3.迎新活動	簡介有關活動內容		
	4.啟動活動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立小組守則		
	5.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6.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7.再戰營會	利用一些適合參加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深入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8.愛心之旅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而作出貢獻，從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9.黃昏親子營	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		
	10.家長教師分享會	加強家長及老師間的互相支持及溝通，從而共創「抗逆文化」以扶助學生成長。		
	11.結業禮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2019-2020 年 度強化活動 (小五)	1.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2.戶外活動			
	3.強化活動			
	4.個別面談			
2020-2021 年 度強化活動 (小六)	1.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2.戶外活動			
	3.強化活動			
	4.個別面談			
B 項「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服務合計費用				
A 項服務+B 項服務		合計費用		

\*2017-2018 學年，本校學生人數接近六百人，是一所全日制小學，開設班數 19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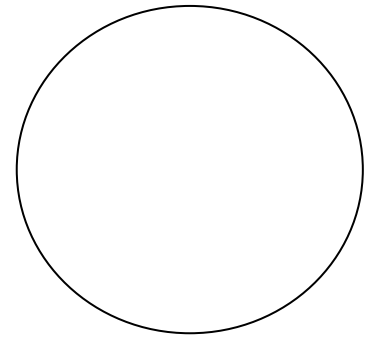
年級	P1	P2	P3	P4	P5	P6
班數	3	2	3	5	3	3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說明正式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機構/公司名稱)



機構/公司印鑑

\_\_\_\_\_ 簽署投標書

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學生綜合輔導服務評估表（一式兩份）

## 填表須知

投標機構請自行申報是否能符合以下各項要求，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或X，也可於備註欄內加補充說明。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由服務機構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機構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有關服務。

	評估表內容	✓	X	備註
1	駐校輔導人員已有多年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經驗。			
2	可提供本校參考曾服務的學校名單。			
3	輔導人員可長駐本校(星期一至五:上午8點30至下午5點30)。			
4	推行校本輔導活動。			
5	推行及協助帶領各級成長/德育成長課。			
6	推行學習/讀寫/社交/行為/情緒/言語支援/性教育小組，每年合共承辦不少於4個小組。			
7	與教育心理學家開IEP個案。			
8	推行教師/家長培訓工作坊(每年合共承辦不少於4個課程)。			
9	尋找NGO/社區資源，推行全方位學生發展活動。			
10	與校方協辦活動。如班級經營活動、畢業營、迎生日。			
11	能按照校方指定日期完成及提交有關計劃/報告。			
12	負責協助訓練及帶領個別服務生團隊。			

**粉嶺公立學校**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招標章程**

**一、請 貴機構簡述以下各項於標書內**

- 機構歷史、宗旨及目標
- 機構服務範圍
- 學生輔導服務經驗
- 貴機構提供之相關服務及校本支援網絡。
- 貴機構於小學輔導及支援服務的相關經驗。
- 貴機構的非牟利註冊證明。
- 被推薦的輔導人員及支援人員的履歷表。

**二、服務範疇及內容**

服務範疇	服務細則
服務目標	學生輔導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讓他們在個人、群性、學業和事業方面有全面的發展，而且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以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此外，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及支援，讓他們健康地成長。
輔導政策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校內訓輔組及學生支援組是通力合作，配合校政，制訂訓輔及學生支援政策及工作計劃；以及策劃、統籌、監察、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及支援服務。</li> <li>2. 協助學校建構關愛及正向校園文化，包括促進教職員的團隊精神。</li> <li>3. 設立學校之「自我評估機制」，持續地評估所推行的學生輔導及支援服務的成效並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li> <li>4. 根據校內（個案轉介程序）及校外（轉介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或社會福利署）的轉介，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li> <li>5. 參與校內有關小組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建立學校內部及轉介機制。</li> <li>6.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成員。</li> <li>7. 協助學校籌劃學校活動、刊物、佈告版、開放日、網頁等，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工作。</li> <li>8.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跟進輔導工作。</li> <li>9. 協助統籌校內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的工作。</li> <li>10. 負責編寫「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計劃書及評估報告。</li> <li>11. 協助申請外界/社區資源，促進學生個人成長。</li> <li>12. 協助處理、分析校內學生違規數據及相關文件。</li> </ol>
學生個人成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校訓「勤、誠、禮、愛」及學校發展方針協助學校設計、推行及評估適切的「個人成長教育」課程，營造正向校園文化。</li> <li>2. 透過週會、早會、課堂學習、跨課程活動或全校性講座形式推行。</li> </ol>
個人/小組支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情緒/社交/個人成長需要的小組訓練課程，提升學生的抗逆力。</li> <li>2. 協助本校訓練「陽光大使」或其他相關服務生團隊，發揚本校關愛校園文化。</li> </ol>
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學生作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li> <li>2. 經常進行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計劃。</li> <li>3. 輔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如情緒、社交發展問題等學生。</li> </ol>



	4. 如有需要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為有需要學生作評估及專業諮詢。
教師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教師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li> <li>2. 因應情況，與老師進行學生個案研討會。</li> <li>3. 為教師提供輔導學生的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li> <li>4. 負責協助製作及更新訓輔組的佈告版、網頁、宣傳品及訓輔通訊。</li> <li>5. 負責學校刊物的輔導通訊專欄。</li> <li>6. 協助校方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的安排。</li> </ol>
家庭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服務：家訪、家長諮詢服務、家長轉介服務。</li> <li>2. 籌辦家長講座，並定期提供家長教育課程。</li> </ol>
駐校輔導人員 資歷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人員安排:1名學位社工及1名非學位社工駐校。</li> <li>2. 輔導人員資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位社工:具相關認可學士學位註冊社工一名，及必須有2年或以上擔任小學駐校輔導學生的相關工作經驗。</li> <li>B. 非學位社工:具認可文憑或副學士學位註冊社工一名，及必須有5年或以上擔任小學駐校輔導學生的相關工作經驗。</li> </ol> </li> <li>3. 每週每名駐校社工工作四十五小時/五天，如有需要，週六及週日亦須額外回校工作。</li> <li>4. 學校有挑選及撤換駐校輔導人員的權利。</li> <li>5. 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生輔導及支援服務。</li> <li>6. 為便於校內工作的承接，機構須於每年5月告知校方有關下一學年駐校輔導人員安排;如駐校輔導人員離職，機構須於離職前1個月通知校方，並提供同等資歷相若的人員供校方挑選。</li> </ol>
督導及支援服務	社工服務之機構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並須提供督導及支援服務。
評估、問責及協調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確保輔導及支援人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校方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服務機構須即時予以跟進。</li> <li>2. 與本校保持聯繫及溝通：如按時完成計劃、檢討報告和呈交校本輔導服務資料等。</li> <li>3. 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校方及服務機構皆有權撤換未能符合雙方滿意之輔導人員，如服務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作出相應的撤換，校方將會終止合約。</li> <li>4. 每年 9 月第三週向校方提交該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每年 1 月提交「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評估中期報告」；每年 7 月最後一個上課日提交「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評估報告」。</li> </ol>

### 三. 機構承擔責任

- a. 除標書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外，機構負責人須承擔駐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
- b. 如遇上病假或事假，機構需提供人手替代。

粉嶺公立學校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服務招標附則

一. 請貴機構簡述以下各項於標書內：

- 機構歷史、宗旨、目標及理念
- 機構服務範圍及內容
- 服務經驗
- 服務特色
- 師生比重人手安排及導師資歷
- 支援網絡
- 計劃開支及預算
- 服務質素及評估
- 其他合作細則
- 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

二. 評估及問責制

- 導師必須在進行「輔導課程」後，利用教育局通函第 47/2018 號附件四的學生問卷進行評估工作。
- 承投機構須於每學年八月向校方提交有關該學年的年度計劃
- 承投機構須於每學年六月下旬完成檢討、匯報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的成效及該計劃津貼的運用情況評估報告，呈交一份予校長審閱。
- 經過一個學期的評估後，如發現負責之導師表現不如理想，校方有權要求作出更換。